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清单

1.《2023年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正反面打印，2份）。

2.彩色2寸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同底）。

3.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本人准考证与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基本信息须一致。

4.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5.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学位查询结果（1份）。

6.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复审结束前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出具所在院校签章的就业推荐表及相关证明（1份）。属于相同专业但名称不同的，需提供本人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和大学期间每年的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7.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材料。资格复审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

8.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考生需提供现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注明是否已满最低服务期限，并提供工作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

9.政策性优惠。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报考者须提供以下相关审核材料：

(1)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2)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

(3)报考定向“三项目”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人员和退役军人岗位的人员需提供相应合格证或服务地项目主管部门关于其服务年限的证明和服务期间的考核材料。凡在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中已享受过“三项目”定向招考（聘）政策被录（聘）用人员，不能再享受定向招聘政策。

10.职业（执业）资格审核资料，按照岗位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审核完毕后，证件原件直接退回本人，各类复印件、传真件、证明材料一律留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请提前复印，按顺序整理，并逐份在材料空白处标注“与原件核对一致，提供人：XX，2023年6月X日”字样。